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78號

原告 金萬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鐘

被告 余政明（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查報修繕費用估價資料並據以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0月2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補正估價資料，亦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廖健宏